
乌兰浩特市统计局 文件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文件

乌统联（2021）1号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等文件，乌兰浩特市统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乌兰浩特市2021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

二、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统计局）

（二）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市场监管局）

（三）公示信息检查。对检查对象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管局）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市本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6 家，按照 20%比例抽取 3 家。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乌兰浩特市统计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随机抽取执

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分为三个阶段。

• 随机抽取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由乌兰浩特市统计局发起，联合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旗县市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要求，制定本级的抽查方案、计划、任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 实地检查阶段（5 月 11 日至 5 月 30 日）。

由乌兰浩特市统计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两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

检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 结果公示阶段（5月11日至5月30日）

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规定时间内，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做好信息反馈。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抽取事项清单，加强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总结交流经验，

务求“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021 年 2 月 5 日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统计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检查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6	20%	3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 月 1 日	5 月 30 日

- 填表说明：
1.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为联合抽查计划中具体要开展的抽查任务名称；
 2. 联合抽查事项为本次联合抽查任务要检查的抽查事项；
 3. 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
 4. 抽查比例为此次计划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5. 抽查数量为此次计划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
 6. 牵头部门为发起并组织联合抽查活动的单位名称；
 7. 参与部门为参与联合抽查的单位名称；
 8. 抽查检查日期开始时间为随机摇号抽取被检查对象，结束时间为完成抽查检查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日期。

附件 2: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p> <p>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登记事项 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乌兰浩特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